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宝应县人民医院飞利浦核磁保修项目（三年）

项目编号：JSZC-321023-JCEC-G2025-0413 号

甲方：（买方）宝应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宝应县人民医院飞利浦核磁保修（三年）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磁共振全保服务。包含设备所有零配件、技术服务及保修保养。主要部件如磁体、梯度线圈、线圈、液氦、病床配件、主机配件、DDP 数据显示板、控制盒、磁屏蔽、水冷机、空调等所有配件

1.2 型号规格：飞利浦 Ingenia 3.0T

1.3 数量（单位）：1 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小写：231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部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该产品或其任何部件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甲方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任何涉及本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益的诉求及索赔。

4.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件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4 乙方保证其在实施、完成本合同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方法和自身供应的材料、消毒药剂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4.5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任何部件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之诉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公告费等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提供设备的三年期维保

9.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每半年，收到对应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收到对应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天内开展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1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1. 保修范围要求：一台飞利浦 Ingenia 3.0T 磁共振全保服务。包含设备所有零配件、技术服务及保修保养。主要部件如磁体、梯度线圈、线圈、液氦、病床配件、主机配件、DDP 数据显示板、控制盒、磁屏蔽、水冷机、空调等监视系统等所有配件。

2. 开机率保证：开机率 $\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开机率低于 96% 时，完全停机时间超过一天顺延两天维保期，并每天扣除年合同款的 1%。如开机率低于 90%，停机时间每超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维保期，并每天扣除年合同款的 2%。

3. 响应时间：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宕机情况下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4. 具有 400 电话支持热线：提供 800 或 400 号码，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5. 具备互联网远程故障排除能力：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进行故障排除，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进行远程应用支持且可以实时显示操作界面。投标文件提供系统截图和承诺函。

6. 工程师要求：磁共振维修工程师人数 ≥ 3 个，提供经过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同型号设备的培训资质证书。

7. 维修更换的零配件均要求为原厂检测合格的或未拆封的全新零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安全升级、安全检查、质量保证：提供原厂标准的安全升级、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并合同期内提供厂家软件版本升级。

9. 维护保养：全保期间中标单位应按规范实施对设备的常规保养，每年至少提供 4 次专业保养，每次进行维保工作均应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0. 关键备件有现货，如梯度线圈、体线圈、冷头等，国内有常规备件库，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备件 48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进行更换，提供承诺函。

11. 仓库备件要求：提供仓库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评估报告。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宝应县人民医院

地址：宝应县新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6日



乙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谷阳北路126号
3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6月6日

